11區通訊

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344期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！

請提高警覺 勇敢說不！

查證前隨時保持警覺，
不要輕易向陌生人交付個資，
才不會錢財個資兩失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廉 潔 案 例 分 享

114年春節期間，本處某營運所接獲相關人進電反映住家水壓不足，經指派同仁至現場協助查檢完畢後，相關人致贈紅包1包(內裝有現金新臺幣1,000元)予同仁，經同仁數次推辭退還，為免持續推拉過程發生危險，同仁只得將紅包先行攜回營運所後處理。

春節後上班首日，同仁即將事發經過上報該所股長，股長知悉後，協助致電相關人退還未果，以電話知會政風室，並派員將上開紅包交由政風室處理。

經瞭解，相關人為該所轄區之用戶，爰相關人與本處係屬於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對象，且所贈送之現金超過新臺幣500元，故亦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項之適用-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」。

案經政風室派員至相關人用水地址訪查，因相關人平時未居住該址，現場亦無他人可代收，經電話聯絡相關人後，請相關人居住於附近之親屬代領回前開紅包，並簽具領款收據在案。

本案同仁拒收饋贈，廉潔自持，殊堪嘉許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表揚獎勵。

機密維護宣導

資料來源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安全維護宣導

政風專線：04-7242054

檢舉信箱：Zbia@mail.water.gov.tw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反詐騙宣導

少年涉詐的民、刑事責任

14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，若參與犯罪集團，獲取不法利益達1億元，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27條，將裁定移送地檢署，並面臨5年以上1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！

根據《民法》第187條，少年需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你涉詐，父母一起賠！

© 2024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., Ltd.

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反毒宣導

大麻在我國的刑責

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

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，且情節輕微者

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栽種之用，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
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吸食大麻在台灣屬違法行為

雖於部分國家及區域吸食及持有大麻為合法行為，但在台灣，不論是否初犯均屬違法行為，在台灣境內均不得持有及施用。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
諮詢專線 0800-770-885

(請請你幫幫我)

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廣告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